



编者按 平安,是国家富强、稳定、和谐发展的牢固基石;平安,是老百姓孜孜不倦的追求和梦想。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平安的理解越来越深,期待也越来越高。

如今,无论是经济发达地区还是相对欠发达地区,都已把平安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首要任务来抓,让老百姓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本期“特别关注”选取了各地值得借鉴的宝贵经验和成功做法,供读者体会和参考。

# 平安建设,从百姓的感受入手

本报记者 许跃芝

## 北京: 城乡统筹从源头治理

唐家岭,北京著名的城中村,位于海淀区北部,本地人口5000人,却聚居了5万流动人口。

然而,环绕着首都的三、四、五环,20年间逐步聚集起不少这样的“唐家岭”。流动人口的无序集聚,“火烧连营”的安全隐患,叠床架屋的居住困境,刑事高发的特殊状态,被社会学家称之为“城市病灶”。

面对以唐家岭为代表的一批城乡接合部重点村的社会管理和安全治理难题,北京市没有就平安抓平安,而是把平安建设与统筹城乡发展一并考虑、共同推进,用建设的思路来彻底解决影响平安的源头性问题。

2010年2月26日,北京市本着先难后易的原则,把唐家岭、天堂、夏家胡同等矛盾最突出、问题最典型、社会影响最大的50个村庄,作为城市化工程的首批重点村。

“历时两年,投入2000亿元进行的重点村整体改造,农民成为了利益主体、责任主体和市场主体。”首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人介绍说,旧村拆迁后,每位村民都分到了50平方米的回迁房、近30万元的补偿金,同时还享受到50平方米集体产业用地的永久股份。村民成为有资产的市民,并享受市民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21.3万名农民一次性融入到了首都城市化发展的进程之中。”

记者了解到,北京还同时加强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办打工子弟学校、建设公共租赁房,由村集体统一管理农民房屋出租,以及提供社区公共服务等,维护了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改善了流动人口居住生活环境。据统计,共拆除违法建筑约300多万平方米,基本遏制了私搭乱建。

## 山西: 以“小平台”掌控“大平安”

2013年5月2日下午,山西太原市榆次区榆液社区的一个住宅小区工地,在修正路基的过程中一时疏忽,不慎切断了一处污水管道,造成附近柳巷街居民无法排水,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很快,这一信息被负责该区域的网络长郑旭艳及时捕获。马上赶到现场的郑旭艳立即向居民了解情况并拍下照片,并迅速向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发出信息。

“008网络长郑旭艳刚刚报告,多位居民正在向顺城一品工地聚集,事态随时有严重的可能。”社区社会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员立即通过视频电话,向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作了汇报。

“根据网络长的信息,我意识到这不是小事,不尽快解决就会出乱子。”在确认此事必须由多个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后,榆次区路西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张海



上图 江苏南京地铁公安民警向小学生讲解搭乘地铁的安全小常识。江 京摄



燕决定再向上一级平台、榆次区社会服务管理指导中心汇报,请求协调处置。

接到报告并了解整个情况后,榆次区综合办主任、社会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常务副主任史东军当即协调相关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化解矛盾。

从最基层的网格长到3级平台之间的联动,只用5分钟就形成了有效的处置预案,最终解决了群众的诉求。以往,像这样的问题,通常是问题报上去,隐患留下来,长时间得不到解决,最终小隐患酿成大事件,这就是过去基层工作中“看得见的管不着,管不着的看不见”的状况。

据史东军介绍,由于平台的运行,从网格到3级中心实现了“六步闭环”,就是在网格内发现问题后,即依次进入规范问题上报、案卷建立、任务指派、调查落实、处理反馈、结案归档等6个环节。“这为基层做什么、怎么做提供了有效路径。”史东军认为。

据了解,2012年山西全省推开了县、乡、村3级平台的建设,作为“用一年时间、分三步走”的战略决策,使全省的平安建设具备了更快捷的信息获取能力和更迅速的反应处置能力,以此夯实基层基础更稳固的平安,实现了平安建设横到边、纵到底的

## 吉林: 打造人民群众追求的平安

赵月是吉林长春市南关区白屹社区的301号网格长。2013年1月12日,赵月在走访时发现,由于冬天雪大,夏威夷小区拐角处路面积雪有冰,老人小孩都不敢出门,她用手持信息终端把情况反映给了南关区社会服务管理信息中心,市政部门马上签收,不到两个小时,就把积雪全部清理干净。

目前,长春市南关区已建立了区、街道、社区、网络4级平台,网格长一旦发现

问题,可以通过手持终端第一时间上传到平台上,相关职能部门会第一时间签收和处理。“我们网格长会在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核查,如果核查不满意的话,相关职能部门可要求重新办理。”赵月说,现在居民普遍反映每当有问题有困难的时候,能够第一时间得到解决,非常满意。

尊重民意论平安,在吉林省已经成为

上下的共识。

“做好每一件事、为每一位居民服务,

# 地下车位凭啥“只售不租”?

马立群

地下车位“只售不租”,在很多城市

是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因地下车位“只售不租”,从而导致业主停车难,也就成了一项久治不愈的“顽疾”。

我们常见小区地面停放的车辆“见缝插针”,常听晚归的私家车主抱怨停车“一位难求”,常遇业主因无处停车与物业

公司争吵不休……而相对应的却是,不少小区的地下车库闲置冷清、空空荡荡。

形成这种尴尬情形,大多源于开发商乃至物业公司奉行的地下车位“只售不租”的做法,而大多数业主对这种做法又不“买账”。

物权法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这里的“当事人”,指的就是开发商。

似乎法律规定得很明确,对自己建设的小区地下车位,开发商可以选择出售或出租,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目前

城市小区里的地下车位实际上分为两类:一类是报建时就已在规划上注明是地下车位。此类车位可以租售,但需取得房管部门的销售许可。另一类是以人防工程名义报建,实际作为车位使用的。这类车库不能买卖,也根本不能取得房产证、土地证。

根据国家规定,修建一定规模的楼房,开发商必须强制建设防空地下室,即人防工程。如住宅楼高10层以上、埋深3米,就必须按照占地面积修建同等的人防工程;多层住宅,按总建筑面积的10%配建。而且,开发商配建人防工程还可以享受到各种税费的优惠。所以,现在城市小区大部分在售的地下车位,其实属于人防工程。仅有少量开发商在做人防工程时,多挖一些空间,办理规划许可,建成可以办理产权证的车位。

按理说,人防工程具有公益性质,属于小区的配套设施,开发商修建人防工程乃法律义务。人防工程作为共有财产,应属于国有或由法律明确规定为全体小区业主共有。但是由于物权法虽然明

确了小区很多设施的归属,对地下车位产

权却没涉及,这就给开发商提供了打“擦边球”的机会——为获取最大利益,高价出售车位而不愿意出租。

解铃还需系铃人。要彻底明晰这一“灰色地带”带来的模糊问题,杜绝因

“只售不租”造成的侵权现象,就必须由有关部门通过司法解释等方式厘清地下车位的性质、归属,进一步明确对地下车位的租售权利,让大家心知肚明,依法合规办事。

最高检此次共发布3个指导性案例,分别是李泽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卫学臣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袁才彦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其中,李泽强案旨在说明“编造行为”和“故意传播行为”的认定问题,卫学臣案为认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提供指导,袁才彦案意在明确处理本罪与他罪关系问题,并为“造成严重后果”认定问题提供指导。

(高 健)

本版编辑 姜天骄 漫画 高 妍



读案 说法

## 企业不能用民间

### 借贷名义拆借资金

近日,北京二中院一审判决了一起企业借民间借贷名义拆借资金而发生纠纷的案件,很有代表性。

2010年12月22日,车灯公司与程女士、钟先生、机电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出借1000万元用于企业投资,借款利率零。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23日起至2011年12月22日止,还款日期为2011年12月22日前一次性还清。到期后无人还款,车灯公司遂将一千人告上了法庭。

车灯公司起诉称,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义务,但程女士未按约还款。请求判令程女士立即偿还1000万元本金,并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自2011年12月2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钟先生和机电公司对程女士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程女士、机电公司、钟先生负担。

庭审中,车灯公司称其本意是将涉案款项借给机电公司,怕违反企业之间相互借贷的规定,通过与程女士签订《借款合同》的方式实现借款目的。程女士、机电公司、钟先生称涉案借款是借给机电公司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车灯公司本意是将涉案款项借给机电公司,怕违反企业之间相互借贷的规定,通过与程女士签订《借款合同》的方式实现借款目的,程女士、机电公司、钟先生均确认涉案借款是借给机电公司的。程女士作为法定代表人、钟先生作为总经理的机电公司经钟先生向车灯公司发送的《公函》亦表明,涉案款项系通过签订《借款合同》及《合同书》的方式支付给机电公司,据此,认定车灯公司、程女士、机电公司、钟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的目的系向机电公司借款,涉案1000万元系车灯公司借给机电公司。判决:机电公司应当自2011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车灯公司赔偿利息损失,车灯公司超出上述计算方法的利息损失部分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此案的关键点在于,只有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许可的金融机构,才能经营金融业务,一般企业不得自营金融业务。案件中,车灯公司不属于金融机构,其不能从事金融业务,故车灯公司与机电公司之间的借款行为,违反了我国金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车灯公司、程女士、机电公司、钟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系为了规避法律强制性的规定,亦属无效合同。按照无效合同的处理原则,合同当事人依据无效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现机电公司应将借款1000万元返还车灯公司。因机电公司占用车灯公司的资金未还,由此给车灯公司造成的损失,机电公司应予赔偿。

车灯公司以程女士系名义借款人、机电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钟先生系机电公司股东、总经理、全权参与借款,要求程女士、钟先生对涉案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缺乏依据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文/韩耀斌)

信 息 速 递

## 最高法

### 集中治理司法不正之风

本报讯 为切实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正之风,促进各级法院干警公正廉洁司法,最高人民法院日前要求全国各级法院,对违规配置使用公务(警务)用车和法院干警违规经商营利等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

据了解,对法院干警违规经商营利问题的专项治理,将重点清理纠正法院干警独资或者与他人合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他人名义入股经商办企业、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从事经营活动、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民间借贷活动、为他人经营活动提供担保、违规买卖股票证券基金、在有关单位兼职取酬、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以及从事其他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营利性活动等10个方面的问题,并明确规定了纠正违规的期限,逾期不能纠正的,将被责令调离法院。

(高 鑫)

## 最高检

### 依法打击威胁民航安全的“炸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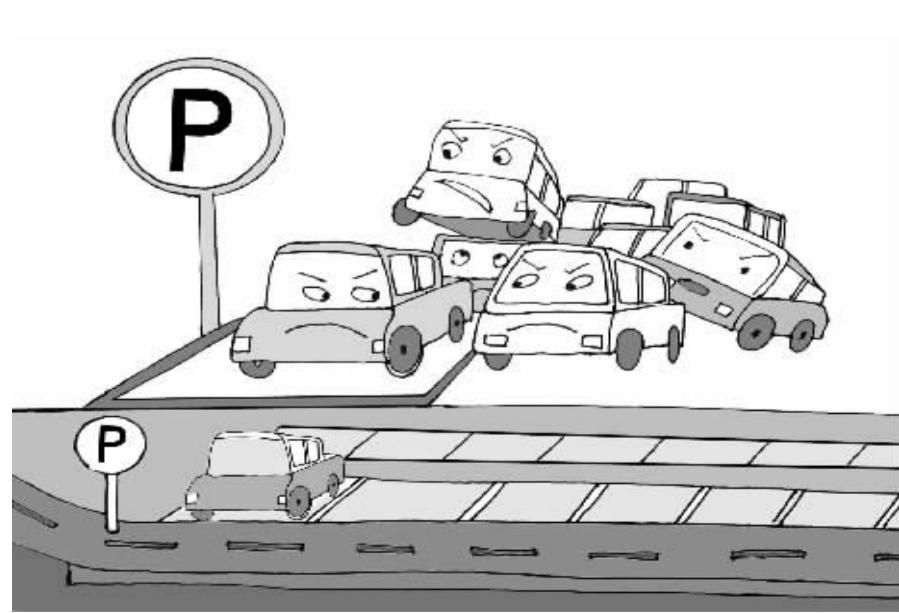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公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进一步明确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件的相关法律适用。

5月15日和17日,国内连续发生机场航班“炸弹”事件,影响16架次航班。截至目前,此批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案件已全部告破,部分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据了解,由于目前并无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机关在办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件时执法标准不统一,检察机关也常常遭遇“认定难”。比如,此类犯罪中“编造行为”和“故意传播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认定不清,以及处理本罪与他罪的关系问题不够明确等,从而影响了打击犯罪的力度。

最高检此次共发布3个指导性案例,分别是李泽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卫学臣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袁才彦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其中,李泽强案旨在说明“编造行为”和“故意传播行为”的认定问题,卫学臣案为认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提供指导,袁才彦案意在明确处理本罪与他罪关系问题,并为“造成严重后果”认定问题提供指导。

(高 健)



“只售不租”造成的侵权现象,就必须由有关部门通过司法解释等方式厘清地下车位的性质、归属,进一步明确对地下车位的租售权利,让大家心知肚明,依法合规办事。